

广州市增城新三多肠粉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花路6号首层主要从事餐饮业服务经营。厨房内生产设备主要有明火炒炉、明火煮炉、小煲仔炉、冰箱、电蒸炉、肠粉蒸炉、蒸柜、静电油烟净化器、厨房蒸汽收集装置。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噪声、餐厨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厨房蒸汽收集装置、风机系统，厨房蒸汽收集装置噪声、店内风机系统噪声经厨房墙体消隔后排放，店外风机系统噪声无组织排放；餐厨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店的边界噪声进行执法监测，11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RJC2411S132）结果显示，我店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北边边界外1米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1dB(A)，超过应执行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夜间噪声排放限值50dB(A)，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1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蒸汽发生器已经换新机，蒸肠粉的旧抽风机已换新的静音抽风机。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增城新三多肠粉店

经营者签字：张静荣

2025年3月12日